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3 月 07 日(四)

會議方式：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彥旭主任

記錄：柯依君

出席人員(敬略排序)：高雄榮民總醫院林錫勳主任、高雄長庚醫院陳德全主任、奇美醫院陳貞吟部長、生物科學系李哲欣教授、學士後醫學系柯瓊媛副教授、學士後醫學系王文宏助理教授、學士後醫學系陳彥樺助理教授、學士後醫學系李昇翰助理教授、學士後醫學系劉勃佑助理教授、學士後醫學系郭勇德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後醫系學生能銜接應用實證醫學課程所學，擬將必修「實證醫學」課程由三年級上學期改至二年級上學期上課，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2.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一，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修訂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醫學生可以根據生涯興趣，接觸和深入瞭解醫療專科，並提供醫學生追求個人學術興趣的機會，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 3 門專業選修課程，列為課程結構內之課程。
2. 新增課程清單如附件三，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討論。

說明：

1.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及討論事項二，擬修訂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並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2.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五，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學士後醫學系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檢視原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不作變更。
2.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調整後之必修科目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
3.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三，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修訂後之必修科目及修課規定，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4.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七，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八，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